**2015年度组织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和指导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二）提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镇（办事处）党政正职和市直机关科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等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三）贯彻落实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及党外干部工作。

（四）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具体的规章和实施办法。负责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查监督。

（五）综合指导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及群众团体等公务员管理的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规定和制度。

（六）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工作规划，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市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

（七）协调和宏观指导全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工作情况综合调查研究和指导人才工作理论研究，并检查监督贯彻落实情况。

（八）负责全市人才的开发管理和培养，参与制订人才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市管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

（九）负责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的管理规定。

（十）负责干部信息管理、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承担和指导全市干部、党内统计工作。

（十一）指导和参与中共梅州市组织史的编纂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组织部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和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组织部本级

2.组织部下属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2015年度收入总计2223.65万元，支出总计2223.6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9.01万元，降低4.67%。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细化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二是部分项目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二、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6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4.25万元，占97.68%；其他收入34.04 万元，占2.32%。

**三、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1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34万元，占57.07%；项目支出565.15万元，占42.93%；

**四、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89.58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1.54万元，降低4.85%。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细化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五、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组织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0.48 万元，降低14.91%。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细化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组织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96.85万元，占60.58%；教育（类）支出219.12万元，占16.66%；科学技术（类）支出150万元，占11.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31 万元，占7.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1.94万元，占0.91%；住房保障（类）支出35.09 万元，占2.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组织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部本级该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52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1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5.12万元，支出决算为7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19.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部本级该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6、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部本级该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由省财厅一次性安排组织部本级专项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8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医疗费相应增加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医疗费相应增加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3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和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支出。

六、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组织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0.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5.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组织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组织部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34.70万元，完成预算的5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8.82万元，完成预算的82.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22.62%。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公务接待任务有所减少，接待费用相应减少。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9.39万元，降低21.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1.12万元，增长62.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0.51万元，降低77.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统计口径调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公务接待任务有所减少，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8.82万元，占83.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8 万元，占16.9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8.8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寄送、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到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开展组织工作业务和出省参加会议、汇报工作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5年组织部本级、1个下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5.8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组织部2015年共接待相关单位22批次、来宾1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23万元，比2014年增加79.31万元，增长193.82%。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组织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组织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开展扬帆计划工作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开展干部培训、人才开发、干部选拔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开展干部培训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开展扬帆计划企业家培养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